

東方牛津語言學校

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事由：2002年2月28日舉行的會議

議程第V項

規管補習學校

1. 引言

- 1.1 東方牛津語言學校關注到，有建議規定某些類別的註冊學校須把一些資金存放於第三者信託人，作為為學生而設的應急賠償基金。
- 1.2 東方牛津語言學校亦非常關注到，政府現時未經正確或適當的諮詢，便制訂對一般私立商科學校的政策，尤其是用以監管該等學校而通過的法例。
- 1.3 本意見書首先概述東方牛津語言學校曾向政府當局提出關注事項的背景資料，繼而集中討論該等關注事項，並就所提事項作出多項建議。

2. 背景

- 2.1 東方牛津語言學校是已向香港教育署署長註冊的學校。
- 2.2 東方牛津語言學校曾就有關規管補習學校的事宜，向教育署署長、教育統籌局局長，以及代表教育界的立法會議員張文光先生(亦為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表達該校的意見。
- 2.3 然而，東方牛津語言學校覺得政府當局對該校所提的關注事項不聞不問，令人十分沮喪。因此，東方牛津語言學校最近分別致函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教育委員會委員，籲請上述委員會委員確保當局最低限度就與私立商科學校直接有關的建議，諮詢該等學校。

3. 私立學校“保證金”建議

3.1 東方牛津語言學校對私立學校“保證金”建議表達的關注如下：

- 此項嚴厲的措施實際上是“懲罰”私立商科學校，原因只為該等學校是私立商科學校。政府在極少數的學校出現問題後，似乎亦只是見步行步。
- 規定上述學校繳付保證金，無異於打邊新的教育機構，令其難以進入教育署署長所描述的“本港教育制度內提供另類重要服務的界別”(參閱2002年1月28日的《南華早報》)。
- 此項建議會削弱私立商科學校的營運能力，因為該等學校須扣起每年營業額約十二分之一(約8.3%)的款額作保證金，嚴重局限該等學校進行自由經濟活動的權利。
- 打擊私立教育機構成為註冊學校的意欲，這樣極有可能加深非註冊學校所衍生的嚴重問題。
- 此項建議令註冊學校承受苛刻的監管及更大的財務負擔，這樣嚴厲的措施或會變相鼓勵部分私立商科學校鑽空子，藉以逃避監管。

3.2 東方牛津語言學校建議：

- 政府當局在推行私立學校“保證金”建議前，應真誠及廣泛地諮詢業界。
- 政府當局應審慎考慮設立業界賠償基金，性質類似旅遊業賠償基金(請參閱附錄)。
- 政府當局應與各有關團體(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教育委員會、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消費者委員會等，最起碼亦應包括業界)協作，探討其他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方法。

4. 業界諮詢

4.1 對於政府未有諮詢業界而制訂有關政策或通過法例，東方牛津語言學校提出關注如下：

- 教育署作為業界的監管機構，對於提供非主流(幼稚園、小學或中學)教育服務的眾多註冊學校似乎不甚關注，或所知不詳。
- 政府當局應因應為數極少的害羣之馬的活動，與業界進行對話，而不是施以懲罰。(政府當局對中醫師、律師、的士司機、旅遊代理商或其他受監管業界的處理手法截然不同。)

- 政府當局沒有就教育署對私立商科學校的監管有任何改動(不論是建議的法例改動或規管政策的改動)，諮詢有關學校。
- 東方牛津語言學校認為現時的情況毫不理想，全盤錯誤，政府應考慮及諮詢業界的意見，對業界的合法地位及其在提供輔助教育服務所擔當的重要角色表示尊重。
- 此外，東方牛津語言學校關注到，如政府當局沒有定期及正式諮詢業界，教育署便難以實踐其使命：協同社會人士，發展優質教育。

4.2 東方牛津語言學校建議：

- 政府當局致力定期與業界接觸，持續進行有建設性的對話，確保進行有效的諮詢。
- 為諮詢過程設立一個架構，以實踐進行諮詢的承諾。
- 業界全面認同有需要組成一個或以上的專業團體代表，而教育署亦應擔當角色，協助業界開展有關過程。

附錄

旅遊業賠償基金 —— 成立“私立商科學校賠償基金”可參考的模式。

2002年2月20日

旅遊業賠償基金

成立私立商科學校賠償基金可參考的模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旅遊業議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私立商科學校協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1978年成立，並於1988年成立為法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外遊旅行代理商，保障旅行人士及業界的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所私立商科學校會在短期內簽署意向書，以成立上述團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旅行代理商註冊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註冊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局轄下辦事處負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旅行代理商牌照的發牌事宜 ➢ 管理旅行代理商 ➢ 管理旅遊業賠償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由教育署署長負責(第279章第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立商科學校的註冊事宜 ➢ 監管私立商科學校 ➢ 管理私立商科學校賠償基金 • 在教育署或教育統籌局之下為私立商科學校另設註冊處的可行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機構(第218章第7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與執行第218章及與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有關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機構(第279章第7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教育事宜，向教育署署長提供意見 • 設立小組委員會或另一個委員會的可行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私立商科學校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第218章第32B條而設立 • 各委任成員來自旅遊業、消費者委員會、法律界、會計界、銀行界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管理及運用旅遊業賠償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立商科學校賠償基金管理層的成員組合可同樣來自該等業界，事實上應由該等相若業界的委任成員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管理及運用私立商科學校賠償基金